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9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陳沐妍（原名陳昱亘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719元（含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4月1日前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12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施馨雅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320,023元	1	利息	199,342元	114年11月18日	115年4月1日	14.45%	10,653.87元
	2	利息	49,482元	114年11月25日	115年4月1日	7.53%	1,306.65元
	3	利息	71,199元	114年10月30日	115年4月1日	11.33%	3,403.55元
	4	違約金	199,342元	114年12月1日	115年4月1日	1.445%	962.79元
	5	違約金	49,482元	114年12月26日	115年4月1日	0.753%	99.02元
	6	違約金	71,199元	114年12月1日	115年4月1日	1.133%	269.63元
							小計
						合計	336,719元

